

#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23破8号之一

申请人：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陈烨磊，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4月7日，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资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以及已审查确认的债务，同时亦无财务账册等资料可予以审计，故请求本院宣告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来看，其公司无资产，且不能清偿全部债务，资不抵债的事实客观存在。在本院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束，无人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现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呈连续状态，且无资产可供清偿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故已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同时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亦无法支付破产费用和进行财务审计，据此可依法终结破产程序。此外，如破产程序终结后2年内发现债务人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追加分配。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如东华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小荣
审	判	员	吴 华
审	判	员	陈庭庭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妍
书	记	员		史娜娜